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王瑞文

代 理 人 郭緯中律師

被 告 許孟祺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以被告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嫌，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7716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1月2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3號處分書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並於114年1月8日合法送達該處分書予聲請人，聲請人於114年1月16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偵查卷證核閱無誤，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及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日期可證。

是本件聲請准許自訴程序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於程序上即屬適法。

二、實體事項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區分所有權人地位，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管理委員會修復漏水，被告為主任委員，將載有聲請人個人資料之民事訴訟相關資料以電子公告方式上傳，已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原處分未區分「告知訴訟要旨」及「保護個人資料隱私」，亦未釐清「蒐集個人資料」及「利用個人資料」，誤用法條，且與其他案件之法院確定判決所持法律見解相左，顯有不備理由之違誤，更有調查未盡之處。

（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即如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三）卷查，本件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已清楚述明檢察官認定被告未構成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所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行之理由，即：被告將載有聲請人地址等個人資料之民事訴訟資料以電子公告方式上傳，意在履行其主任委員職責，且係基於公益目的，不該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要件；此經本院調取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是檢察官調查證據、採認事實確有所據，其認事用法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相關證據法則之情形。

（四）從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不起訴

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不當，無法使本院依卷內現存證據達到足認被告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罪嫌疑，及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心證程度。換言之，本件並無足以動搖原偵查事實認定而得據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法 官 施建榮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薛力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